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鸾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900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79%）通知，获悉尤友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友鸾先生于2018年2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4月4日。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友鸾先生于2018年2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9月21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尤友鸾	一致行动人	45	2018/2/9	2018/4/4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9967	补充质押
尤友鸾	一致行动人	45	2018/2/9	2018/9/21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9967	补充质押
合计		90				9.9934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友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0.6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.79%；累计质押75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49%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岳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28,613,1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69%）通知，获悉尤友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友岳先生于2018年2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万股

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6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3月30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尤友岳	一致行动人	130	2018/2/14	2018/3/30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5434	补充质押
合计		130				4.5434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友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,613,1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69%；累计质押73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5%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